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杭州灵溪北路 21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 3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》和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》，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

公司监事会通过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编制及编制过程的审核，认为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年度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；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公司监事会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二、审议通过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三、审议通过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》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四、审议通过《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

特此公告。

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日